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2及101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66號38樓

電話：(02)23895858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文 亞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27 日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三及十二)	\$ 229,268,739	40	\$ 208,272,225	39	應付費用(附註七)	\$ 841,432	-	\$ 804,21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	22,915,461	4	30,514,110	6	其他流動負債	12,392	-	13,35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	-	3,332,910	-	流動負債合計	853,824	-	817,574	-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十二)	561,664	-	466,340	-	負債合計	853,824	-	817,574	-
流動資產合計	252,745,864	44	242,585,585	45	股東權益(附註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六)	318,246,330	56	291,772,759	55	股本				
其他資產					普通股	550,000,000	96	550,000,000	103
存出保證金	8,827	-	8,827	-	保留盈餘				
其他資產合計	8,827	-	8,827	-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6,403,261	1	(5,647,561)	(1)
資 產 總 計	\$ 571,001,021	100	\$ 534,367,171	1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附註二)	1,697,389	1	(5,648,682)	(1)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12,046,547	2	(5,154,160)	(1)
					股東權益合計	570,147,197	100	533,549,59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71,001,021	100	\$ 534,367,1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許 澎

經理人：許 澎

主辦會計：施貽昶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利息收入 (附註十二)	\$ 2,307,741	15	\$ 2,105,383	3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二及六)	9,272,864	62	1,631,422	28
處分投資利益	1,454,936	10	460,100	8
股利收入	<u>1,936,438</u>	<u>13</u>	<u>1,535,107</u>	<u>27</u>
收入合計	<u>14,971,979</u>	<u>100</u>	<u>5,732,012</u>	<u>100</u>
支 出				
營業費用 (附註九)	(2,765,357)	(19)	(3,206,182)	(56)
利息費用	(<u>2,778</u>)	<u>-</u>	(<u>2,778</u>)	<u>-</u>
支出合計	(<u>2,768,135</u>)	(<u>19</u>)	(<u>3,208,960</u>)	(<u>56</u>)
稅前利益	12,203,844	81	2,523,052	44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	(<u>153,022</u>)	(<u>1</u>)	(<u>48,479</u>)	(<u>1</u>)
本期淨利	<u>\$ 12,050,822</u>	<u>80</u>	<u>\$ 2,474,573</u>	<u>43</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十一)	<u>\$ 0.22</u>	<u>\$ 0.22</u>	<u>\$ 0.05</u>	<u>\$ 0.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許 澎

經理人：許 澎

主辦會計：施貽昶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合 計
	普 通 股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失) 利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50,000,000	(\$ 8,122,134)	\$ -	\$ 2,991,014	\$ 544,868,8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	(5,648,682)	-	(5,648,682)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調整數	-	-	-	(8,145,174)	(8,145,174)
101 年度純益	-	2,474,573	-	-	2,474,573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50,000,000	(5,647,561)	(5,648,682)	(5,154,160)	533,549,5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	7,346,071	-	7,346,071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調整數	-	-	-	17,200,707	17,200,707
102 年度純益	-	12,050,822	-	-	12,050,822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50,000,000	\$ 6,403,261	\$ 1,697,389	\$ 12,046,547	\$ 570,147,19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許 澎

經理人：許 澎

主辦會計：施貽昶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12,050,822	\$ 2,474,573
權益法投資利益	(9,272,864)	(1,631,42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3,532,960)	(296,653)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2,078,024	(163,44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95,324)	(140,921)
應付費用	37,216	598,508
其他流動負債	(966)	3,7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63,948</u>	<u>844,38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5,889,405)	(48,221,66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4,367,085	12,355,525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4,537,56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254,886	1,368,097
存出保證金減少	-	93,5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732,566</u>	<u>(38,942,06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0,996,514	(38,097,6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8,272,225</u>	<u>246,369,91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9,268,739</u>	<u>\$208,272,22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28,560</u>	<u>\$ 220,722</u>
本期支付利息	<u>\$ 2,778</u>	<u>\$ 2,7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許 澎

經理人：許 澎

主辦會計：施貽昶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 本公司於 100 年 4 月 20 日奉准設立登記，成立時實收資本額為 550,000,000 元，分為 55,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皆為普通股，主要經營創業投資業務。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皆為 3 人。
- (二)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對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100%。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未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處分金融商品時，股票及受益憑證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其餘則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權益商品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入，惟投資前已宣告部分係自投資成本中減除；股票股利不認列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依利息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間差額，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

測試，或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八) 資產減損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5 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包括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主要為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就該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其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於原認列為減損損失範圍內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惟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九) 員工退休金

對正式聘用員工配合政府「勞工退休金條例」頒布而訂有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於其服務期間按月依給付薪資之百分之六提撥退休基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並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十)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作跨期間及同期間分攤，將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投資國外子公司或國外合資企業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14,268,739	\$ 18,272,225
定期存款	<u>215,000,000</u>	<u>190,000,000</u>
	<u>\$ 229,268,739</u>	<u>\$ 208,272,225</u>

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之定存利率分別為0.88%~1.345%及0.94%~1.35%。

四、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22,915,461</u>	<u>\$ 30,514,110</u>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興櫃股票	<u>\$ -</u>	<u>\$ 3,332,910</u>

本公司於102年度出售帳面金額3,332,910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售價為1,254,886元，產生處分損失2,078,024元。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例 %	原始成本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例 %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u>\$303,503,200</u>	<u>\$318,246,330</u>	100.00	<u>\$303,503,200</u>	<u>\$291,772,759</u>	100.00

本公司於100年度新增投資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新增成本為303,503,200元(美金10,010,000元)，持股比例為100%。另該公司於100年度轉投資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投資成本為美金10,000,000元，持股比例為100%。

102及101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9,272,864元及1,631,422元，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七、應付費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應付勞務費	\$700,000	\$700,000
應付薪資及獎金	84,000	84,000
應付保險費	<u>57,432</u>	<u>20,216</u>
	<u>\$841,432</u>	<u>\$804,216</u>

八、股東權益

(一) 股本

本公司成立於 100 年 4 月 20 日，成立時實收資本額為 550,000,000 元，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實收資本額均為 550,000,000 元，分為 55,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除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千分之一外，其餘併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視實際需要，決議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不予分配。另有關盈餘分配應於次年度召開股東會時予以承認並入帳。

應付員工紅利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估列可能發放之金額。至股東會決議，如實際配發金額有所差異，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股數以決議員工分紅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淨值，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九、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2年度 <u>屬營業費用者</u>	101年度 <u>屬營業費用者</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521,725	\$ 1,758,831
勞健保費用	226,523	225,687
退休金費用	176,184	171,422
其他用人費用	<u>5,654</u>	<u>13,020</u>
	<u>\$ 1,930,086</u>	<u>\$ 2,168,960</u>

十、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本公司當期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估列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純益	\$ 12,203,844	\$ 2,523,052
加（減）：權益法投資利益	(9,272,864)	(1,631,422)
股利收入	(1,936,438)	(1,535,107)
處分投資利益	(1,454,936)	(460,100)
依免稅所得分攤費用	<u>1,113,416</u>	<u>1,388,748</u>
估計一般課稅所得	653,022	285,171
所得稅率	<u>17%</u>	<u>17%</u>
應納一般稅額	111,013	48,479
加：補徵基本稅額	<u>42,009</u>	-
當期應付所得稅額	153,022	48,479
減：暫繳及扣繳稅款	(<u>228,560</u>)	(<u>220,722</u>)
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	(<u>\$ 75,538</u>)	(<u>\$ 172,243</u>)

(二) 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32,387	\$ 139,318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6,265,747	(5,647,561)
預計／實際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6.90%	-

依所得稅法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取得公司、合作社分配之股利或盈餘總額所含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已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得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但因被投資公

司或合作社之盈餘未分配，依規定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則不在此限。

十一、基本每股盈餘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純益	\$12,203,844	\$12,050,822	\$ 2,523,052	\$ 2,474,573
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5,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基本每股盈餘	\$ 0.22	\$ 0.22	\$ 0.05	\$ 0.04

十二、重大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應收利息

	102年度			
	銀行存款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期 利息收入	期 應收利息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229,268,739	0.88~1.345	\$ 2,307,633	\$ 174,565

	101年度			
	銀行存款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期 利息收入	期 應收利息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208,272,225	0.94~1.35	\$ 2,104,366	\$ 154,779

2. 租金支出及租賃押金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佔租金 支出%	金 額	佔租金 支出%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35,888	100	\$272,514	100

對關係人之租賃條件與一般交易相較，並無重大差異；另本公司支付關係人租賃押金之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佔存出	金	佔存出
		額		保證金
		%		%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8,340	94	\$ 8,340	94

十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252,358,765	\$ 252,358,765	\$ 238,941,114	\$ 238,941,11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332,910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8,246,330	-	291,772,759	-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841,432	841,432	804,216	804,216

(二)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稅捐）及應付費用等。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以成衡量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三) 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並無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情事。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並無從事以固定利率計息或與匯率相關之投資及融資活動，故市場利率或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影響。

2. 信用風險

金融商品受到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所持有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本公司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或公司，故預期未有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均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並無從事以浮動利率計息之投資及融資活動，故市場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商品未來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